A股代码:600036　A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5-025
H股代码:03968　H股简称: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根据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尚未达到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第83条和第137条的规定，本公司现将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相关事宜再次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2014年度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19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19日

至2015年6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特此提请A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包括同意、反对、弃权、因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而被按照弃权处理）将同时视为其对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即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按弃权处理）。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的投票，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融资融券投资者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应向本公司提供本通知所列会议参会文件，并向受托证券公司征询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议案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审议及批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审议及批准2014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	√	√
4	审议及批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5	审议及批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	√
6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请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
7	审议及批准2014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	√
8	审议及批准2014年度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	√
9	审议及批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	√
10	审议及批准2014年度外部监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	√
11	审议及批准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延长金融债券发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
13	审议及批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或购股权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4	审议及批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15.00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1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15.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15.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15.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
15.05	发行数量和金额	√	√
15.06	锁定期	√	√
15.07	上市地点	√	√
15.08	募集资金用途	√	√
15.09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
15.10	决议有效期	√	√
16	审议及批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	√	√
17	审议及批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18	审议及批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19	审议及批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
20	审议及批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21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22	审议及批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终止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的议案	√	√
23	审议及批准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24	审议及批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25	审议及批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	√
26	审议及批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已于5月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文件，其中：第3、5、6、9、12、13项议案已于201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进行了披露；第14至26项议案已于2015年4月10日或201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案：第12、13、15、16、17及2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6、12、13、14、15、16、17、18、19、21、22、23及24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00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1.05	发行数量和金额	√	
1.06	锁定期	√	
1.07	上市地点	√	
1.08	募集资金用途	√	
1.09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1.10	决议有效期	√	
2	审议及批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3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00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1.05	发行数量和金额		√
1.06	锁定期		√
1.07	上市地点		√
1.08	募集资金用途		√
1.09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1.10	决议有效期		√
2	审议及批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3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3时整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招商银行”（600036）全体A股股东有权出席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6	招商银行	2015/6/12

（二）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五、A股股东出席登记事项

1、A股股东出席登记时间

A股股东的出席登记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至6月18日（星期四）。

2、A股股东出席登记方式及提交文件要求

有权出席2014年度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出席并参加投票，亦可由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自然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及参加投票，亦可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接受委托之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1）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或A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登记方式

A股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出席会议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应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上述登记时间内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股东会或董事会关于授权的决议）、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身份证，现场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法人营业执照外）的原件；

亲自出席会议的A股自然人股东应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上述登记时间内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本人身份证，现场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

（2）A股法人股东及A股自然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的出席登记方式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应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上述登记时间内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附件2）、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代理人身份证，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法人营业执照外）的原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A股自然人股东应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上述登记时间内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附件2），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外）的原件。

（3）授权委托书签署要求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附件2）须由A股股东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之代理人签署。倘A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A股股东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倘A股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则授权委托书须由A股股东亲自签署。倘授权委托书由A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之外的其他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其他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由A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签署并且必须经过公证。

（4）其他事项

签署授权委托书后，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仍可凭前述第（1）项所列的全部文件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在会上投票。若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后又亲自出席会议并亲自在会上投票，则视为其已终止委托，其原代理人所持的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

六、其他事项

1. 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9楼

邮政编码：518040

联 系 人：皮磊、张质

联系电话：（86 755）　83195829、83195833

联系传真：（86 755）83195109

2.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附件1：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A股股东）

附件2：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

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A股股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吾等（注1）　　兹委托大会主席（注2）或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出指示，则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委托人持A股股数（注3）：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及批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及批准2014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			
4	审议及批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及批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6	审议及批准关于聘请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7	审议及批准2014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8	审议及批准2014年度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9	审议及批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10	审议及批准2014年度外部监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11	审议及批准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延长金融债券发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3	审议及批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或购股权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4	审议及批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5.00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5.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5.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5.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5.05	发行数量和金额			
15.06	锁定期			
15.07	上市地点			
15.08	募集资金用途			
15.09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15.10	决议有效期			
16	审议及批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			
17	审议及批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8	审议及批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9	审议及批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20	审议及批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1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2	审议及批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终止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的议案			
23	审议及批准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4	审议及批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5	审议及批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26	审议及批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请以正楷填上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倘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删去“大会主席”字样，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所拟委派代表的姓名”。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之每项更改，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3.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之A股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A股股份有关。

4.委托人应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投弃权票，在计算该决议案表决结果时须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如无任何指示，则您之代表有权自行酌情投票。除非您在授权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大会通告所载之决议案外，您之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呈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之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一家境内法人，则本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司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若股东为境外公司法人，则本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董事会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6.A股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的递交方式，详见本次会议的通知。

7.如所属股份为联名登记持有人，任何一位该等持有人均可亲自或由代表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投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者无异；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该等联名持有人亲自或由代表出席大会，则只有于股东名册上就该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权以该等股份投票。

8.股东填妥及交回授权委托书，届时仍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及投票。倘股东亲自出席大会，其授权委托书将视作已撤回论。

9.本次会议的第12、13、15、16、17及2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附件2：

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吾等（注1）　　兹委托会议主席（注2）或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出指示，则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委托人持A股股数（注3）：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05	发行数量和金额			
1.06	锁定期			
1.07	上市地点			
1.08	募集资金用途			
1.09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1.10	决议有效期			
2	审议及批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请以正楷填上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倘拟委派会议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删去“会议主席”字样，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所拟委派代表的姓名”。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您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本授权委托书之每项更改，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3.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之A股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A股股份有关。

4.委托人应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投弃权票，在计算该决议案表决结果时须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如无任何指示，则您之代表有权自行酌情投票。除非您在授权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会议通告所载之决议案外，您之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呈会议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之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一家境内法人，则本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司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若股东为境外公司法人，则本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董事会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6.A股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的递交方式，详见本次会议的通知。

7.如所属股份为联名登记持有人，任何一位该等持有人均可亲自或由代表于本次股东会议上投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者无异；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该等联名持有人亲自或由代表出席会议，则只有于股东名册上就该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权以该等股份投票。

8.股东填妥及交回授权委托书，届时仍可亲自出席股东会议及投票。倘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其授权委托书将视作已撤回论。

9.本次会议的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6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6月1日，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熊钰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运营的可能需要，2015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台湾弘讯”）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7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2015年6月1日，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运营的可能需要，2015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弘讯”）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一、公司2015年度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申请办理办理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票承兑、贴现、开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及其他由银行提供借贷资金或承担担保责任的授信业务），实际形成的最高敞口余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15,0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的融资。并用如下自有资产作上述融资的债务本金、以及相关利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资产类别	权证号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土地	仓国用2012第01385号	1,735,935.00	1,293,270.93
房屋	仓（开）2012804341号	5,628,435.48	3,823,639.06
房屋	仓（开）2012804342号	22,826,168.25	13,618,210.80
房屋	仓（开）2012804343号	4,966,590.08	3,374,077.34

二、公司拟以公司自有的定期存单或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办理最高余额不超过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的各类质押融资业务。

三、台湾弘讯拟以活期存款设质担保与台湾弘讯董事个人信用向如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发国内信用状契约、一般周转金借款契约和进口物资融资契约等授信业务）。

序号	授信银行	拟申请授信额度	折合人民币	抵押担保情况
11	国泰世华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7,500万元新台币	1519万元	依动拨额度25%活期存款设质担保及台湾弘讯董事个人信用担保
2 3	彰化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7,000万元新台币	1418万元	合用额度7,000万元新台币的30%活期存款专户设质担保及台湾弘董事个人信用担保
3	台湾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新台币	1013万元	依动拨额度30%活期存款设质担保及台湾弘讯董事个人信用担保
注:2015年度已经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的台湾弘讯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532万元，截止至2015年6月1日台湾弘讯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累计为人民币6482万元。				

四、以上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31,482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壹仟肆佰捌拾贰万元整），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各银行签订相关借款合同，最终实际签订的合同总额将不超过上述授信总额度。　以上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同时决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贴现、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5-021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5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参加现场会议6人，参加通讯表决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安徽江淮车轮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由于蚌埠江淮车轮有限公司与瞿勇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将后续收购的房产、土地过户至安徽江淮车轮有限公司名下，导致了公司收购安徽江淮车轮有限公司70%股权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公司决定终止收购安徽江淮车轮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

待正式终止收购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顺威股份，股票代码:002676）已于2015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发布了《停牌公告》（2015-004）。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2015-018、2015-019、2015-021、2015-023）。

2015年6月1日，公司获悉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其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转让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事项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无法做出更进一步说明。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5-02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优润网”平台上线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契合"互联网+"理念，构建公司B2B2C/O2O全渠道流通平台，助力传统零售业务的转型升级，公司打造的"优润—采购批发平台（www.uurun.com）"于2015年6月1日正式上线运营。

"优润网"是公司店联网战略的组成部分。公司店联网(B2B2C/O2O)平台包括"优润"网上批发平台（B2B/O2O）以及"优便利"社区综合服务平台（B2C/O2O）两大核心。

店联网商户包括品牌商、综合批发中心、经销商、代理商、便利店、仓储物流、生活服务类等商家，集合社区用户场景化需求，最终覆盖人们日常生活衣食住行玩等方方面面。

店联网平台将采用传统互联网与移动互联网结合的形式推进。整个项目以社区便利店（含雨润专卖店）为连接器，向上承接，构建"互联网+流通"的采购批发平台；向下服务，构建"互联网+便利"的社区综合服务平台，以线上线下的全渠道建设为核心，为供应商、便利店等实体商家提供全程互联网+增值服务。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5-035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顺鑫农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0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5年6月1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陕西顺鑫种猪选育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壮大顺鑫农业肉食品产业，不断完善公司种猪养殖产业体系，本公司与自然人史俊鹏共同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设立陕西顺鑫种猪选育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出资21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0%；史俊鹏出资9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2015年6月1日，顺鑫农业与史俊鹏在北京顺义区签署了《合资组建陕西顺鑫种猪选育有限公司合同》。

此项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陕西顺鑫种猪选育有限公司的公告》（2015-036）。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5-036

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陕西顺鑫种猪选育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顺鑫农业"）与自然人史俊鹏共同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设立陕西顺鑫种猪选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种猪"，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出资21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0%；史俊鹏出资9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2015年6月1日，顺鑫农业与史俊鹏在北京顺义区签署了《合资组建陕西顺鑫种猪选育有限公司合同》。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陕西顺鑫种猪选育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经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交易其他投资协议主体为自然人，姓名：史俊鹏；性别：男；身份证号码：6104041968012 2xxxx；住所：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博望镇。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21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70%。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顺鑫种猪选育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陕西